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持作交易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而對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並以公平值列示。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時，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分別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重新計量並無產生任何影響，蓋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計量之會計政策與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計量之會計政策一致。

衍生工具及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年結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主體合約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值之變動作出相應之調整，將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就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其產生之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為投資物業計價，即將投資物業以其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過往期間，過往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已於收益表扣除。倘在此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已計入收益表，惟以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決議緊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將視作成本，並將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進行投資物業折舊。

以股票支付之方式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票支付之方式」，致令有關以股票支付之方式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撥備並未於收益表中產生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有關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列賬。作為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就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折舊增加	554	-	-	-
有關發行購股權之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674	-	-
溢利減少總額	<u>554</u>	<u>674</u>	<u>-</u>	<u>-</u>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股權總額期初結餘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3,713)	-	(8,358)	-
保留溢利增加	<u>23,713</u>	<u>-</u>	<u>8,358</u>	<u>-</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33,560	44,924	819	-	579,303
跨部銷售	-	-	-	-	-
營業總額	<u>533,560</u>	<u>44,924</u>	<u>819</u>	<u>-</u>	<u>579,3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109</u>	<u>403</u>	<u>(39)</u>		12,473
其他經營收入					2,081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 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37,169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993)
經營業務溢利					<u>49,73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流動 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28,046	40,199	1,165	-	469,410
跨部銷售	-	-	648	(648)	-
	<u>428,046</u>	<u>40,199</u>	<u>1,813</u>	<u>(648)</u>	<u>469,410</u>
跨部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9,613</u>	<u>422</u>	<u>638</u>		10,673
其他經營收入					378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		(3,64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214)	-		(214)
經營業務溢利					<u>7,192</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7	95
投資收入	1,027	-
雜項收入	397	283
	<u>2,081</u>	<u>378</u>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資產	1,649	2,203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29	10
	<u>1,678</u>	<u>2,21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3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	1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05	391
	<u>315</u>	<u>404</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3,435	2,264
中國所得稅	333	92
遞延稅項	—	200
	<u>3,768</u>	<u>2,55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8. 股 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之末期股息)	4,621	4,496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特別股息	18,477	—
	<u>23,098</u>	<u>4,496</u>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9. 每 股 盈 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u>44,949</u>	<u>4,24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1,960,983	449,637,60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674,73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62,635,720</u>	<u>449,637,603</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購置於香港及上海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總賬面值為140,5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

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5,715	18,818
31至60日內	9,926	2,938
61至90日內	1,953	2,796
91至120日內	262	752
超過120日	4,755	5,172
	<u>52,611</u>	<u>30,476</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9,403	21,371
31至60日內	2,893	893
61至90日內	849	851
	<u>33,145</u>	<u>23,115</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互聯網費用	104	116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支付電腦軟件保養費用 及購買電腦軟件	294	39
	(ii)	租金收入	—	90
BIA Technology Ltd	(i)	銷售予	2,093	2,299
	(ii)	租金收入	—	18
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	(iii)	租金開支	40	40

附註：

- (i) 有關交易乃按成本價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使用面積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 (iii) 租金開支乃按目前市場收費收取。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9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3,3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60,000港元)及72,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74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